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本方对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潍坊加气母站部分资产（包4）的现场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。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**完全认可**标的资产在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**自愿接受**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资产移交签字后对转让标的的数量、现状不再提任何异议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：

转让方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（1）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。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，需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。是自然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，踏勘后意向受让方盖章确认；

（2）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